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慧潔
電話：02-7736-6738
電子信箱：regi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0016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(A09000000E_114001685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

請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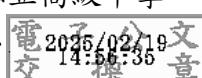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2月13日師大機電字第
11410033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訂於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、114年3月25日(星期
二)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
申請說明會」，請參加北區場次者於114年3月7日(星期
五)、中區場次者於114年3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完成
報名程序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SKgbdgLRHXp2KJD7>)。另受限於場地，恕無接受現場報
名，務請留意。

三、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小姐或鄧
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477、02-7749-7799；E-mail
yuyu166@ntnu.edu.tw; yiping0526804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



和平高中 1140219



NBAA1146001816